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及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（1）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5月5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（2）未发现公司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3）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4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（5）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5月5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298.08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张任军 龙琰 顾奋玲

2023 年 5 月 5 日